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楊舒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渝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憶文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債務人楊舒雅准予復權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5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
06 定。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07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(四)
08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11 第214號裁定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
12 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3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消債
14 職聲免字第21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。是本件
15 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
16 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3 書記官 吳佳玲